

2024年门头沟区普通公路隧道机电设施检测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招标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公路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康顺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02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和投标报价	81
第六章 技术规范及要求	9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5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96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格式	119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于2024年07月02日10时前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2024年门头沟区普通公路隧道机电设施检测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4年门头沟区普通公路隧道机电设施检测项目，已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下达2024年普通公路日常养护切块及养护相关管理项目资金分解计划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4〕5号）批准建设，投资额约为48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出资比例：全额出资），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北京市门头沟区，招标人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公路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康顺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对列入2024年年度计划的普通公路隧道机电设施进行检测评定。具体包括G108京昆线潭柘寺隧道(进京)、潭柘寺隧道(出京)、苛萝坨隧道(进京)、苛萝坨隧道(出京)、松树岭隧道，X022双大路天津关隧道、黎园岭隧道，X010下安路东方红隧道。

2.2 招标范围：对列入2024年年度计划的普通公路隧道机电设施进行检测评定。

2.2.1 隧道机电定期检测：

- (1) 按照《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等规范标准，对合同段内隧道机电进行定期检测。
- (2) 根据检测结果，评定隧道机电设施技术状况，并编制检测报告。

2.2.2：按照现行隧道机电相关养护规范及交通运输部最新国检要求，对每座隧道分别编制风险辨识手册和养护管理手册。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招标范围及工作要求。

2.3 标段划分：共划分为1个标段

2.4 建设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

2.5 合同估算价：480000元

2.6 检测服务期：60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3.1.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关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合格、有效；

3.1.2 投标人须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交通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并具有省级以上（含省级）主管部门颁发的含有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检测内容的检测项目且合格的计量认证证书（CMA）。近3年（指2021

年7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完成过3项隧道机电检测项目业绩。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拥有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3.1.3 投标人必须有良好的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指2021年7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及重大质量事故等情况。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3.4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1个标段投标,且允许中1个标。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07月03日00时00分-2024年07月07日23时59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后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需要填报所有联合体成员信息且经全体成员使用CA数字证书确认后,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

未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的投标人,请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具体流程参见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并绑定CA数字证书。

4.3 其他要求:下载的招标文件需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如需下载“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标书工具专区-工程建设项目-交通工程中进行下载。如遇问题请咨询运维电话010-89151083。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7月23日09时30分

5.2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或者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递交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

5.3 招标人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4年07月23日09时30分

6.2 开标方式：线下开标

6.3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五层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五层开标信息屏幕显示为准）。

7. 其他公告内容

7.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7.2 本公告信息同步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发布。

8. 监督部门

8.1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8.2 监督投诉方式：电话：010-12328；网址：jtw.beijing.gov.cn。

9. 公告发布媒介

9.1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公路分局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龙泉花园1号楼

邮编：102300

联系人：高同进

电话：010-69828960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康顺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BDA国际企业大道C48-1

邮编：100176

联系人：王成、孙润栋

电话：010-67856345

传真：010-6785687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p>名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公路分局</p> <p>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龙泉花园1号楼</p> <p>邮编：102300</p> <p>联系人：高同进</p> <p>电话：010-69828960</p>
1.1.3	招标代理机构	<p>名称：北京康顺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BDA国际企业大道C48-1</p> <p>联系人：王成、孙润栋</p> <p>联系电话：010-67856345</p> <p>传真：010-67856871</p> <p>电子邮箱：/</p> <p>网址：/</p>
1.1.4	招标项目名称	2024年门头沟区普通公路隧道机电设施检测项目
1.1.5	标段建设地点	北京市门头沟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政府投资、全额出资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p>对列入2024年年度计划的普通公路隧道机电设施进行检测评定。具体包括G108京昆线潭柘寺隧道(进京)、潭柘寺隧道(出京)、苛萝坨隧道(进京)、苛萝坨隧道(出京)、松树岭隧道，X022双大路天津关隧道、黎园岭隧道，X010下安路东方红隧道。</p> <p>2.2.1 隧道机电定期检测：</p> <p>(1) 按照《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等规范标准，</p>

		<p>对合同段内隧道机电进行定期检测。</p> <p>(2) 根据检测结果, 评定隧道机电设施技术状况, 并编制检测报告。</p> <p>2.2.2: 按照现行隧道机电相关养护规范及交通运输部最新国检要求, 对每座隧道分别编制风险辨识手册和养护管理手册。</p> <p>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招标范围及工作要求。</p> <p>投标人对该标段全部内容应进行全面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组织专家论证, 专家确认通过后形成最终检测报告。</p>
1.3.2	计划服务期	6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资质要求: 见附录 1</p> <p>财务要求: 见附录 2</p> <p>业绩要求: 见附录 3</p> <p>信誉要求: 见附录 4</p> <p>人员最低要求: 见附录 5</p> <p>其他要求: 无</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 不接受</p> <p>□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家;</p> <p>(2) 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资质, 成员须具备/资质。</p> <p>(3) 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各方的职责, 明确联合体的授权代表。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中投标。</p> <p>(3) 联合体协议应当明确各方在合同工程中所承担的专业工程或工作内容及范围。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联合体协议书中承担相应专业工程的资质; 不承担联合体协议中相关专业工程的成员, 其相关的专业资质不作为该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进行资格审查。</p>

		(4) 尽管委托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招标、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p>修改为:</p> <p>(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p> <p>(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p> <p>(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6)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p> <p>(7)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自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近三年的);</p> <p>(8)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被列入“信用中国(北京)”黑名单;</p> <p>(9)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请投标人自行对现场进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1	分包	<p>■不允许</p> <p>□允许。</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p>(1)补遗书(如有)</p> <p>(2)其他</p>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2024年07月08日07时00分之前</p> <p>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双信封 <input type="checkbox"/> 单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其他： 补遗书（如有）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投标控制价上限：人民币（大写）： <u>肆拾捌万圆整（¥480000）</u> 。 投标控制价上限具体如下： 投标人应综合考虑报价；投标报价中包括了投标人的全部工作内容及其费用。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控制价上限，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2.5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元人民币 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等现金形式或者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人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京发改规[2020]1号)的程序和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办理提交事宜。咨询电话:010-89151079。 如采用纸质版保函形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函原件。

		<p>如采用现金形式，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开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或其上级银行。</p> <p>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足额或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可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年~2023年（近3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1年07月0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署	<p>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p> <p>“投标文件格式”中除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以外的其他部分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可以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也可以法定代表人和（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扫描上传。</p> <p>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供纸制版投标文件 3 份。</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形式：线下开标</p>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开标时间：2024年07月23日09时30分</p> <p>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五层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分平台（具体开标室以五层开标信息屏幕显示为准）</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p>开标时间：2024年07月24日11时00分</p> <p>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五层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分平台（具体开标室以五层开标信息屏幕显示为准）</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和《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p> <p>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p> <p>公示的其他内容：/</p>
7.2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1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p>公告媒介：《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和《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p> <p>公告期限：/</p>
7.4	签订合同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达不到招标文件中有关中标要求的、或者因不可抗力提

		<p>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p> <p>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p>
7.4.1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期限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
7.4.2	合同谈判	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要求，发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可与中标人进行合同谈判，谈判内容不得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7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等现金形式或者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签约合同价。</p> <p>中标人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京发改规【2020】1号）的程序和要求在签订合同前办理提交事宜。</p> <p>咨询电话：010-89151079</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	本条补充：	中标后的工程价款均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
1.6	本项补充：	从开标至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 3 年时间内，发包人或招标人均不得将投标人的投标资料

	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非征得原投标人的书面同意。
1.12.1	<p>1.12.1 项修改为：</p> <p>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所列的初步评审标准以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对招标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否决。</p>
2.2	<p>补充 2.2.4 项：</p> <p>招标人未收到投标人关于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确认函，不对由此引起的后果承担任何责任。</p>
7.1	<p>本条补充：</p> <p>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达不到招标文件中有关中标要求的、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p> <p>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p>
7.4.2	<p>本条补充：</p> <p>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p> <p>(1) 若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为准；</p> <p>(2) 若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p>
7.4.3	<p>本条补充：</p> <p>中标公示期间如无投诉等问题，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确认其投标已被接受；如存在投诉等问题，招标人将按有关规定办理。中标通知书中将写明发包人将支付给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总价（即签约合同价格）。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p>

	<p>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同时告知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排序、如果该投标人被否决投标，则告知其否决投标原因。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p>
9.2	<p>(1)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p>(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或者 IP 地址在某一特定区域； 8)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p>(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0.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各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你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请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的补遗文件为准。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补遗文件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10.2	投标人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填写的信息须与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如果因投标人填写的关键信息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失去中标资格的风险。
10.3	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标准〉及〈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评定及换证复核工作程序〉的通知》（交安监发〔2017〕113号）。
10.4	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长大桥隧养护管理和安全运行若干规定》要求。
10.5	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2019年第38号）的要求。
10.6	严格执行《北京市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430号）的要求。
10.7	中标单位须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各项工作。
10.8	若承包人在执行合同中，因施工作业不规范、施工作业流程不合理、工作不到位等原因，产生民事纠纷、12345热线、网络媒体或其他渠道等投诉事件，由承包人负责对投诉事件进行处理。承包人需保证，在区级或市级回访中群众满意。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技术咨询电话：010-89151083
本项目投标人、中标人须严格执行招标文件、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公路分局及招标人上级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管理制度。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要求
<p>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关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合格、有效；</p> <p>2. 投标人须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交通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并具有省级以上（含省级）主管部门颁发的含有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检测内容的检测项目且合格的计量认证证书（CMA）。</p> <p>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注：

如投标人近五年内发生法人合法变更或重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近3年（2021年~2023年）连续盈利。

注：

- 1、投标文件中须附下列证明资料复印件（正本为彩色扫描件或彩色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其中：2021年、2022年和2023年的审计报告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证明材料均须完整、有效。审计报告须签字、签章、盖章齐全。
-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 3、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3年（指2021年07月0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完成过3项隧道机电检测项目业绩。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拥有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注：

- 1、业绩要求时间以项目完成时间为准。
- 2、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3、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近三年内（2021年1月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自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近三年的）； 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

说明：

投标人应根据本表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填写《投标人信誉情况表》，以证明其满足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信誉情况表》后附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正本附原件），承诺书应逐条承诺投标人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所列情形，还应包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的全部内容。

本表后应附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查询截图（须提供网页查询路径）。

根据《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通知》（高检会[2015]5号）规定，投标人须对其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情况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承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道桥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取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必须包含交通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或试验检测师证书（必须包含交通工程专业），从事道桥专业工作5年以上，担任过2项类似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道桥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取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必须包含交通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或试验检测师证书（必须包含交通工程专业），从事道桥专业工作5年以上，担任过2项类似检测项目的技术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	1	取得安全类相应资格证书，从事工程安全管理3年以上经验。
检测工程师	1	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取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必须包含交通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或试验检测师证书（必须包含交通工程专业）；从事类似项目试验检测工作3年（含）以上（以资历表所报经历为准）。
检测员	2	取得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员证书，从事类似检测工作3年以上经验。

注：

- 1、本表要求人员为最低要求，投标人可根据自己的情况作适当增加。
- 2、须附拟投入人员所需的身份证、职称证书、安全类相应资格证书、检测工程师、检测员证书、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等复印件（正本为彩色扫描件）。
- 3、本表后应附申请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人员的近期（投标文件递交当月或前1-3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
- 4、具有工作经验的时间，以资历表内所列内容为准。
- 5、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为本次招标适用的“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与本次招标适用的“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不适用）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

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检测的专业工程；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或劳务分包资质；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调查表”，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偏离即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1 款所列的初步评审标准以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或低于成本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否决投标处理。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所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和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4 项所列的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技术建议书（含关键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2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2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对于本章第 1.12.2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规范;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电子交易平台”最后发出的数据电文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电子交易平台”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在“电子交易平台”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第二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不适用) 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允许联合体的）；
- (3) 投标保证金（适用于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技术建议书；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补遗书（如有）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三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
- (3) 报价分析文件
- (4) 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所列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

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和第3.1.4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错误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 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 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 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附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投标文件作为否决投标处理。

(4) 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5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处理。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以数据电文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银行保函、电子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中任选一家的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投标保证金采用“一标段一收取”方式，投标人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当明确保证金对应的招标标段，以便查对核实。

(2) 若采用银行保函，投标人可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申请办理银行电子保函。

(3) 若采用电子保函，投标人可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从“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提供的保函业务金融机构中选择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电子保函。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执行。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3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营业执照副本，下同）的彩色扫描件、企业资质证书、计量认证证书（CMA）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彩色扫描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企业资质证书、计量认证证书（CMA）副本的彩色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下列全部两项证明资料（彩色扫描件）：第一项【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以及第二项【由发包人出具的检测项目评价证明或验收证明（或其他证明该检测项目已完成的相关资料）】，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 点击“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的结果）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全屏网页截图复印件。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其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下列全部两项证明资料（彩色扫描件）：第一项【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以及第二项【由发包人出具的检测项目评价证明或验收证明（或其他证明该检测项目已完成的相关资料）】的复印件（证明材料中须体现出项目负责人的姓名）。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应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8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如有）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

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未标示“扫描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其委托代理人

的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被“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读取，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未按要求加密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的加密、上传。

4.3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投标文件撤回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若采用线下开标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加密文件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或其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加密文件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出席两次开标活动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为同一人，如非同一人须重新开具授权书，否则将视为未出席开标活动，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若采用线上开标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线上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参加开标。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参加开标。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若采用线下开标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解密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5) 系统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6)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和投标保证金金额(如有)、项目负责人、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5.2.2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评标系统将不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招标人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系统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近三年信用等级、信用等级得分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系统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

规定的原则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中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所投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2 开标程序（若采用线上开标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1 招标人将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解密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5) 系统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6)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及投标保证金金额（如有）、项目负责人、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5.2.2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评标系统将不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 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系统读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系统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适用于金额报价）或投标费率；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中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适用于金额报价）；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所投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期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若系统显示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期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经招标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读取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其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3.2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招标人应中止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网络通信异常，不能进行完整数据传输；
- (5)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3 在开标前出现本章第 5.3.2 项情况且预计在原定开标时间时无法解决的，招标人应延期开标。

5.3.4 延期开标或中止开标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若采用线下开标形式，第 5.4 款采用以下条款）：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5.4 开标异议（若采用线上开标形式，第 5.4 款采用以下条款）：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以数据电文形式作出答复，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在线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补救措施

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担保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期限，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或纸质形式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按要求签订合同（包括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项目实施、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8.6 如果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依据《北京市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或“12328”投诉电话，向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手机）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手机短信通知，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附表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

附表二 问题澄清通知

附表三 问题的澄清

附表四 中标通知书

附表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附表六 确认通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项目编号：202407021016245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递交情况	服务期	备注	签名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项目名称)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是否超过最 高投标限价	备注	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					
评标基准价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服务期：_____。

工程质量：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技术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1款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07月02日16:24:58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07月10日16:24:58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以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以技术建议书得分高的优先；</p> <p>(3)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p>
2.1.1 和 2.1.3	形式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项目服务期限、服务质量要求、项目负责人等；</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d. 按规定提供的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CMA 认证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须提供网页查询路径）、企业业绩证明资料，拟投入人员的证件、业绩证明、相关承诺书、个人社保缴费明细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打印件（正本），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其中：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的审计报告应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证件齐全、清晰可辨、完整、有效且资料内容合理，各项表格、证件资料数据前后一致、签字及盖章（印章）齐全。</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采用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指定账户；</p> <p>c. 若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6) 投标人以独家形式投标的。</p> <p>(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p>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p> <p>(13) 投标人应自行调查确定是否与本项目施工、监理、设计、项目管理单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项目施工、监理、设计、项目管理单位存在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参股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标处理。</p> <p>(14)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	--	----------------------------------------------------------------------------------------------------------------------------------------------------------------------------------------------------------------------------------------------------------------------------------------------------------------------------------------------------------------------------------------------------------------------------------------------------------------------------------------------------------------------------------------------------------------------------------------------------------------------------------------------------------------------------------------------------------------------------------------------------------------------------------------------------------------------------------------------------------------------------------------------------------------------------------------------------------------------------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报价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报价等；</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报价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报价上限，且投标报价唯一。</p> <p>（4）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p>（5）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取得独立注册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资质证书副本、CMA 认证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财务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须提供网页查询路径）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2）投标人的资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投标人的人员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投标人所报人员与资格要求不符，或在岗情况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照否决投标处理。</p> <p>（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款至第 1.4.4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p>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p> <p>技术建议书：55分；</p> <p>主要人员技术力量：10分；</p> <p>拟投入仪器/设备：10分</p> <p>其他因素（类似项目业绩）：15分</p> <p>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得分：10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p> <p>（1）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件报价</p> <p>（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如果参与投标报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投标报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分别为0.99、0.98、0.97，由投标人代表在第一个信封开标现场随机抽取，评标价平均值乘以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保留小数点后3位小数</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建议书 (55分)	检测方案及措施 (25分)	(1) 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 针对性强, 检测目标明确, 检测方法合理, 检测流程清晰, 检测项目齐全, 且适合本项目情况的得 15-25 分 (不含 15); (2) 有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 有一定的针对性, 检测方法基本合理, 检测项目较齐全的得 15 分;
		质量保证措施(15分)	(1) 质量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得 9-15 分 (不含 9); (2)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9 分;
		服务期进度保证措施 (5分)	(1) 服务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承诺, 有检测进度计划, 且保证措施合理能保证服务期的得 3-5 分 (不含 3); (2) 服务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 有检测进度计划的得 3 分;
		安全保证措施(10分)	(1) 安全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得 6-10 分 (不含 6); (2) 安全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6 分;
2.2.1 (3)	报价文件 评分标准 (10分)	评标价 (10分)	<p>投标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p> <p>(1)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 > 评标基准价, 则投标价得分 = $F - (\text{投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E1$;</p> <p>(2)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 ≤ 评标基准价, 则投标价得分 = $F + (\text{投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E2$。</p> <p>其中, $F=10, E1=0.5, E2=0.3$</p> <p>投标价最低得分为 0 分。</p>
2.2.1 (2)	主要人员技术力量 (10分)	拟投入技术力量 (10分)	投标人满足基本条件得 6 分, 专家可根据拟投入人员力量强、专业构成合理的酌情加分, 最高得 10 分。
2.2.1 (1)	拟投入仪器/设备 (10分)	拟投入仪器/设备 10分	专家可根据拟投入仪器/设备的情况进行评分, 满分 10 分。

2.2.1 (4)	其他因素 (15分)	类似项目业绩 15 分	投标人满足基本条件得 15 分。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采用双信封形式。</p> <p>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最多三名中标候选人。一个标段中投标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时，以技术建议书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建议书得分也相等时，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p> <p>各评分因素（评定价和企业信用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 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正册文件，20240702 15:50 系统打印投标文件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为规范本项目评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制定本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若投标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时，以技术建议书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建议书得分也相等时，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附表。

2.1.2 形式与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5条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办法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至第1.4.4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过程中，将对综合得分前 1-3 名的投标人的报价进行算术性复核。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除外）。

3.2.3 投标人得分=A+B。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2.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根据要求所提交的澄清文件为依据，在讨论的基础上独立评分，且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平均值确定。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3.4.3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评标委员会也可以认定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并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 3.4.4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试验检测招标的工程。

1.2 发包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甲方”，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执行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3 承包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乙方”，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合同试验检测的服务单位，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发包人同意）。

1.4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咨询机构。

1.5 项目负责人：指由承包人书面委任的负责本工程试验检测的组织管理者。

1.6 分项负责人：指由承包人批准的、并经过发包人认可的各专业检测负责人。

1.7 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要求、检测工作量及报价清单，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8 技术要求：是试验检测工作的依据，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交通运输部（包括原交通部，下同）颁布的关于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以及发包人有关试验检测的其他书面要求。

1.9 检测报告：指承包人按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试验检测成果。本合同包括的具体检测报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的合同总金额。

1.11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试验检测工作，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1.12 暂列金额：指暂时未定的，包括在合同中，并在报价清单中以此名称标明的金额，用于进行本工程可能发生的额外试验检测工作或作为不可预见费用，按照合同条款第 7.5 款的规定使用。

1.13 检测质量事故：指由于试验、检测等责任过失而使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和设计使用年限内遭受损毁或产生不可弥补的本质缺陷，而需要对工程或设施、设备进行更新、补强、返工修复的事故。

一般质量事故：由于试验、检测原因造成工程系统运行不良，导致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修复费用)在 20 万元至 300 万元之间的事故。

重大质量事故：由于试验、检测责任过失造成工程系统瘫痪、报废和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质量事故的界定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1.14 不可抗力：指发包人与承包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15 发包人风险：因不可抗力或应由发包人单方承担责任而产生的风险。

1.1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1 发包人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试验、检测工作量及合理的服务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服务费。

2.2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开展试验、检测工作所需要的经国家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前一阶段（工可报告或初步设计）的全部相关文件、资料及附件、有关的协议、文件等，并对提供的原始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3 在承包人员进入现场进行试验、检测作业时，发包人应对承包人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并不免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4 发包人应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检测结果、检测文件和为了满足检测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

2.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服务方案、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对承包人交付的检测成果、检测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2.6 发包人不应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发包人不应随意压缩合同规定的服务周期。

2.7 由于执行发包人的书面指令而造成的检测质量事故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但不免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8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 承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3.1 承包人的一般责任与义务

3.1.1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的具体情况，按照试验、检测技术要求的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试验、检测工作。

3.1.2 承包人应做好试验、检测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试验、检测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试验、

检测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检测文件的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试验、检测质量负责。

3.1.3 在试验、检测过程中，承包人应与本项目相干扰的铁路、航道、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的主管部门进行协商，获得项目相干扰部门对推荐路线的认同意见、协议、批准文件或纪要等，以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3.1.4 承包人在进行试验、检测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承包人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试验、检测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对于承包人在试验、检测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3.1.5 承包人为实施本项工程，应参加发包人风险以外的其他有关的雇主责任保险，以使本项工程顺利进行。承包人应将全部保险费（如人身安全险和设备险等）计入合同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3.1.6 承包人在试验、检测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承包人采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该投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支付合理的使用费用。

3.1.7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为保密资料，承包人除在履行本合同下义务时可向受雇于承包人的相关研究人员透露外，不能在任何情况下(包括本合同有效期内及之后)向第三者透露。

3.1.8 发包人及咨询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对检测（包括研究试验成果）文件的审查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3.1.9 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指示，积极配合发包人工作。

3.2 试验、检测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试验、检测工作，重视检测质量，提交的检测报告应当真实、准确、可靠，满足发包人的需要。

承包人及服务人员对试验、检测结论负责。

3.2.2 工程试验、检测点应参考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检测点的数量、深度和位置可根据现场条件依据规范进行调整，但应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

3.2.3 服务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保存原始记录资料与数据，以供发包人检查和分析。

3.2.4 承包人在试验、检测过程中应对地下管线和构筑物进行相应保护。

3.2.5 承包人在进行试验、检测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原有道路、隧道、构筑物及其他公共设

施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或损伤。

如造成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3 试验、检测的一般规定

3.3.1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试验、检测，防止因试验、检测不合理导致安全生产隐患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承包人应当在试验、检测过程中采取适宜的方法进行检测。

3.3.3 成果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公路工程施工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2) 试验、检测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方案论证充分，计算可靠，并符合系统运行安全的要求；

(3) 成果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阶段的有关规定，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3.4 后续服务

3.4.1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项后续工作。

3.5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3.6 转包和分包

3.6.1 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务转包。

3.7 人员保证与变更

3.7.1 承包人应安排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服务过程中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在项目服务期间，未经发包人批准，项目负责人、分项负责人不得更换。

3.7.2 如果服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承包人应立即派出不低于原服务人员相应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承包人有权拒绝。

3.7.3 承包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服务人员，承包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3.7.4 由于发包人提出加快服务进度，提前完成试验、检测工作而增加人员时，其费用应另外计列。

3.8 联合体（本项目不适用）

3.9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 服务周期及提交成果

4.1 服务周期及提交成果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分批、分阶段提供所需成果资料。本工程服务周期安排及承包人需提交的成果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2 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的提交

承包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针对本项目各个阶段工作内容向发包人提交具有可实施性、分项目的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含电子文件一份），经批准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发包人对本项目进行项目管理的依据之一。

4.3 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如有）

承包人在开展专题研究之前，应针对专题研究的具体内容提交详细的工作大纲（含电子文件一份），报发包人审核后实施，并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对承包人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的审查，并不免除承包人对本项目（含专题研究）应承担的责任。

5. 违约与赔偿

5.1 发包人的违约

5.1.1 由于发包人变更项目规模、条件，或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必需的资料，而造成试验、检测的返工、停工、窝工等，发包人应按承包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由于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计列。

5.1.2 发包人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的，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偿付办法与金额按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办理。

5.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除应按承包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 5%~10%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2 承包人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均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将服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
- (2) 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试验、检测；
- (3) 承包人未能按期提交成果文件、专题研究报告(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

(4) 在收到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承包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成果文件、专题研究报告的修改；

(5) 因试验、检测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试验、检测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质量问题；

(6) 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第 3.4.1 项规定提供配合招标的后续服务；

(7) 承包人若未及时选派合格的代表进驻现场；

(8) 因试验、检测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

(9) 因试验、检测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

(10) 因试验、检测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导致未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11)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发生变化（包括项目负责人、分项负责人的变化，但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

(12)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情况。

承包人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5.3 责任的期限

承包人与发包人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时间范围。

6. 合同的生效、推迟与终止

6.1 合同的生效

合同文件自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承包人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

6.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被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承包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要求；
- (7) 报价清单（如有）；
- (8) 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 (9) 联合体协议（如有）；
- (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3 延误

6.3.1 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1) 承包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少至最低。

(2) 承包人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承包人的工作期限或增付费用。

6.3.2 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承包人无法履行合同的，承包人提出终止合同，并于 28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发包人根据合同单价和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予以赔偿。

6.4 推迟与终止

6.4.1 发包人可以在至少 28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一旦收到此类通知，承包人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6.4.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理由。若发包人在 21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发包人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28 天后发出。

6.5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7. 费用与支付

7.1 费用

7.1.1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承包人支付试验、检测费用，以及承包人额外服务的费用。若承包人为联合体，则发包人应根据工作进展分批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费用，由联合体牵头人根据联合体各成员及分包人（如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完成质量，向联合体各成员及分包人支付合同款，由此发生的税费等费用统一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联合体牵头人提出书面申请时，发包人也可

直接向联合体各成员支付合同款。

7.1.2 本合同的工作计价模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2 支付时间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支付相关费用。承包人应在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的 15 天内提出付款申请函，发包人审查没有异议后，应在收到申请后 30 天内支付。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承包人没有收到付款时，则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7.3 有异议的支付

如果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付款申请有异议时，发包人应在 10 天内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澄清，承包人应在 15 天内作出回复。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澄清（以发包人签收的日期为准）之日起 30 天内支付。如果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书面澄清的通知后 15 天内（以承包人确认收到通知的日期为准）未做任何书面答复，则发包人不予支付，直到承包人作出书面澄清为止。

7.4 审查

承包人应保存能清楚证明有关工作时间和支付费用的记录，并在发包人有要求时允许发包人指派的人员进行审查。

7.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发包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

7.6 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若由于国家政策调整或新颁法律、法规、标准的发布或市场因素变化导致本项目费用的变化，则应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7.7 质量保证金

为保证承包人的工作质量和相关服务，在服务费中扣留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作为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

7.8 税费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工作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包括在报价清单各项目报价之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 其他

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和

法规为准。

8.2 版权

发包人就此项目试验、检测及专题研究工作而向承包人提供的成果为发包人所拥有。承包人因受发包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试验、检测及专题研究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所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需经另一方同意，但若发包人因推行本项目的需要向第三者透露研究成果，则无须经过承包人的同意。

8.3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承包人不得参与与发包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8.4 争议的解决

8.4.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或由本项目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调，在承包人和发包人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按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约定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4.2 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专用合同条款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做如下补充、细化：

1. 定义和解释

1.1 本次进行检测招标的项目为 2024 年门头沟区普通公路隧道机电设施检测项目。

1.2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公路分局

1.3 承包人：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1 款修改为：应中标人要求，发包人可应向承包人提供开展检测工作所需要的本项目竣工图纸、相关养护工程竣工资料，所有设备的机箱钥匙。

2.8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3. 承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补充 3.1.10~3.1.14

3.1.10 成果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公路工程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办法示例和合同的要求。

3.1.11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业主进行本项目工程各项后续服务工作。

3.1.12 承包人在正在通车的公路进行检测时，应按相关规定办理公路作业审批手续（办理审批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检测及工作开展时相关车辆在本路段通行费用视为包含在相应项目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同时按发包人隧道安全运营要求封车道确保高速公路的正常运营及通车安全。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等应负的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3.1.13 承包人在检测过程中所可能发生的一切相关问题均由承包人自行处理解决，其费用含在相关报价中，业主不另行单独支付。

3.1.14 检测前向发包人汇报检测方案、封车道方案、检测流程。

3.4 后续服务

补充 3.4.2：

3.4.2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组织检测报告、总体规划报告、科研报告、技术方案等有关报告或文件审查及其他相关专题报告审查。

3.5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3.9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9.1 承包人在检测过程中所发生的临时便道、便桥、临时电力、临时用水、检测用车、车顶警示灯、路锥、反光背心、人字梯、砍伐树木、果树、农作物损失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含在相关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单独支付，在检测过程中所造成的一切损坏需予以补偿的，均由承包人承担。

3.9.2 承包人提交的各类成果，须符合现行国家、相关部委、等相关标准和规范。

4. 服务周期及提交成果

4.1 服务周期及提交成果：对列入 2024 年年度计划的普通公路隧道机电设施进行检测评定。具体包括 G108 京昆线潭柘寺隧道(进京)、潭柘寺隧道(出京)、苛萝坨隧道(进京)、苛萝坨隧道(出京)、松树岭隧道，X022 双大路天津关隧道、黎园岭隧道，X010 下安路东方红隧道。

检测服务期：60 日历天

7. 费用与支付

7.1 检测费用

7.1.3 如发包人认为投标人报价中的某一部分不需提供，则相应费用不予支付。

7.2 支付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用支付阶段如下：

检测报告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 60 天内全额支付检测费用，支付前需提供与支付金额相同的有效发票。

7.6 费用的调整

本款约定为：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检测费用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

7.7 扣款说明

如有工程量清单中检测项目未检测、无检测结果、检测结果与实际不符，检测结果与原始数据不符，则其中一项没检测结果或检测结果与实际不符，则扣除 1% 的合同款。

如未按合同要求设置安全防护措施，出现事故乙方自负，除此外，甲方现场检查发现一次扣除 5% 的合同款。

如未按合同要求配备检测人员，甲方现场检查发现一次扣除 5% 的合同款。

8. 其他

8.4 争议的解决

本款约定为：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北京仲裁委员会。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技术服务合同

附件二 廉政合同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0702 10:16:24 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一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技术服务合同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公路分局

2024年 月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辑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20240702101624580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公路分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标段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_____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二、乙方承担的检测任务包括：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承包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检测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报价清单；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要求；

（8）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9）联合体协议（如有）；

（10）技术建议书；

（11）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四、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五、项目负责人：_____。

六、检测服务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

七、技术服务费计量与调整：

1、技术服务工程量：按实际检测数量计量。

2、技术服务费计算方法：技术服务工程量单价。

八、技术服务方式：

利用投标时承诺的技术手段、方法和检测设施，在现场对隧道进行检测，提供检测报告及后期技术服务。

投标人对该标段全部内容应进行全面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组织专家论证，专家确认通过后形成最

终检测报告。

九、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一) 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区项目现场；

(二)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有效期内；

(三) 技术服务进度：2024年 月 日之前完成全部检测项目并提供技术检测报告；

(四)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满足甲方招标文件有关技术和质量要求。提交经甲方审查通过的全部隧道机电检测报告，所有报告均应提供纸制版和电子文档；

十、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 技术服务费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二) 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在检测工作全部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并完成网上数据库更新，由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最终支付金额以评审审定金额为准。

2. 甲方有权增减公路里程数量和路线，实际支付金额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算并支付。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

开户银行：

地址：

帐号：

十一、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全部检测技术资料、图片、检测报告等；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此项工程的技术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10年；

4. 泄密责任：如有泄密发生，由泄密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全部检测技术资料、数据、图片、检测报告等；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此项工程的技术人员及其他人员；

3. 保密期限10年；

4. 泄密责任：如有泄密发生，由泄密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二、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因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七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十三、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一)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1. 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提交检测报告（并提供检测报告及有关的全部资料的电子文档）；
2. 按项目划分提交结算资料（检测量、检测费用等）；
3. 后期技术服务。

(二)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满足相关技术标准、招标文件及本合同明确的工作要求。

(三)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对乙方提交的报告、资料进行验收，应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

十四、双方确定：

(一)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二)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十五、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 甲方项目联系人应及时将甲方的要求以书面或口头形式传达给乙方项目联系人；

(二) 乙方项目联系人应于 24 小时内将甲方的要求传达给项目组并及时向甲方项目联系人提交各项报告。

(三) 如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六、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

十七、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八、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的依据为行业规范及行业标准。

十九、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一) 乙方应做好施工中的交通疏导，采取措施保证安全，文明施工；

(二) 乙方在实施检测之前，需制定方案确保施工中周边构筑物的安全保护工作；

(三) 如发生附加检测工作时，甲方将直接委托乙方完成相关工作，乙方须积极配合。

二十、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二十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公路分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07月10日16:24:58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_____标段的施工承包单位_____（项目承包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保守、保护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提醒，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等。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违纪违法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建议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评价；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将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1-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信用惩戒措施。

五、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合同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甲方：_____（盖单位章）

乙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_____公路分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地理位置：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主要工作内容：_____

二、安全生产目标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工程施工合同要求安全地完成项目的建设施工任务。总的目标是：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3%以内，施工现场达到北京市文明安全工地验收合格标准。

三、安全生产费用

1. 费用金额及使用

本项目安全生产费用已包含于检测合同协议书的合同总价当中。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以下范围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做他用。

- (1) 设置、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 (2)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 (3) 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 (4)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 (5)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 (6)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 (7)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8)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9)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超出使用范围的安全生产相关的费用，均不计入安全生产费用。

四、双方职责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认真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规章制度。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

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承包人应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并通知发包人，同时安排专人做好会议纪要；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定期和专项安全生产检查，并做好安全生产检查记录。

(7) 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技术性较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及长大隧道、高墩桥梁、高填方路基等建设工程，还必须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同时对于安全有特殊要求的工程，还应请有关专家进行评审论证。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施工现场必须设置相关的安全标志牌，在悬崖、陡坎、沟、槽、坑、井等危险部位设有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

(12) 承包人应该详细核查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现场以及濒临区域内的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同时承包人应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

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13) 承包人在雨季、冬季、高温季节、夜间等特殊季节和环境条件下施工时，应采取相应的特殊安全措施。临时工程以及附属工程、生产设施应避开不良地质处所，并应符合防洪、防火、防雷、防风以及安全卫生和环境保护的要求。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应做好现场防护和成品保护。

(14) 承包人应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以及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医疗救助设施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

(15)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6)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17) 本工程开工至交工验收期间本标段范围内的任何生产以及因承包人责任引起的交通安全事故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五、违约责任

如承包人未按照合同要求履行其安全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限期改正，未限期改正的，发包人有权暂付或扣除安全生产费用。如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安全事故，将视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扣除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费用。

六、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本项目完成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办理完成项目交工验收和交工结算手续，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方因客观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因解除合同使其他各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七、附则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于2024年07月02日16时24分58秒前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和投标报价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值，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招标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

1.3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招标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3. 其他说明

本项目工程量为预估数量，实际数量以交通委最终批复为准。

附件:

2024年门头沟区隧道明细表

隧道名称	隧道代码	隧道 入口桩号	所属路线情况			隧道长度 (延米)	隧道净宽 (米)	隧道净高 (米)	隧道按长度 分类
			路线编号	路线名称	技术等级				
G108 京昆线苛萝坨隧道（出京方向）	G108110109U0010	25.119	G108	京昆线	一级	148	12.3	7.1	短隧道
G108 京昆线潭柘寺隧道（出京方向）	G108110109U0020	26.128	G108	京昆线	一级	1395	12.3	7.1	长隧道
G108 京昆线松树岭隧道	G108110109U0030	33.993	G108	京昆线	二级	289	8.5	5.9	短隧道
G108 京昆线苛萝坨隧道（进京方向）	H108110109U0020	25.3	H108	京昆线	一级	178	12.3	7.1	短隧道
G108 京昆线潭柘寺隧道（进京方向）	H108110109U0010	27.507	H108	京昆线	一级	1348	12.3	7.1	长隧道
X010 下安路东方红隧道	X010110109U0010	7.484	X010	下安路	三级	526	7.6	5.5	中隧道
X022 双大路黎园岭隧道	X022110109U0010	6.636	X022	双大路	三级	720	10	7	中隧道
X022 双大路天津关隧道	X022110109U0030	24.34	X022	双大路	三级	996	10.5	6.8	中隧道

4. 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表）

4.1.1 隧道机电设施定期检测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4年门头沟区普通公路隧道机电设施检测项目-G108京昆线苛萝坨隧道（出京方向）

序号	分项项目名称	单位（延米）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G108京昆线苛萝坨隧道（出京方向）定期检测（机电设施检测）	148			

注：1、本表需按检测长度及投标人测算的每延米均价（即每延米综合单价）核定总价，其中综合单价中包括了投标人的全部工作内容及其费用（含交通导行全部费用），具体费用构成填报《报价分析表》（隧道定期检测）；

2、单价保留两位小数，合价和总价保留整数。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1.2 隧道机电设施定期检测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4年门头沟区普通公路隧道机电设施检测项目-G108京昆线潭柘寺隧道（出京方向）

序号	分项项目名称	单位（延米）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G108京昆线潭柘寺隧道（出京方向）定期检测（机电设施检测）	1395			

注：1、本表需按检测长度及投标人测算的每延米均价（即每延米综合单价）核定总价，其中综合单价中包括了投标人的全部工作内容及其费用（含交通导行全部费用），具体费用构成填报《报价分析表》（隧道定期检测）；

2、单价保留两位小数，合价和总价保留整数。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1.3 隧道机电设施定期检测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4年门头沟区普通公路隧道机电设施检测项目-G108京昆线松树岭隧道

序号	分项项目名称	单位（延米）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G108京昆线松树岭隧道定期检测（机电设施检测）	289			

注：1、本表需按检测长度及投标人测算的每延米均价（即每延米综合单价）核定总价，其中综合单价中包括了投标人的全部工作内容及其费用（含交通导行全部费用），具体费用构成填报《报价分析表》（隧道定期检测）；

2、单价保留两位小数，合价和总价保留整数。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1.4 隧道机电设施定期检测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4年门头沟区普通公路隧道机电设施检测项目-G108京昆线苛萝坨隧道（进京方向）

序号	分项项目名称	单位（延米）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G108京昆线苛萝坨隧道（进京方向）定期检测（机电设施检测）	178			

注：1、本表需按检测长度及投标人测算的每延米均价（即每延米综合单价）核定总价，其中综合单价中包括了投标人的全部工作内容及其费用（含交通导行全部费用），具体费用构成填报《报价分析表》（隧道定期检测）；

2、单价保留两位小数，合价和总价保留整数。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1.5 隧道机电设施定期检测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4年门头沟区普通公路隧道机电设施检测项目-G108京昆线潭柘寺隧道（进京方向）

序号	分项项目名称	单位（延米）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G108京昆线潭柘寺隧道（进京方向）定期检测（机电设施检测）	1348			

注：1、本表需按检测长度及投标人测算的每延米均价（即每延米综合单价）核定总价，其中综合单价中包括了投标人的全部工作内容及其费用（含交通导行全部费用），具体费用构成填报《报价分析表》（隧道定期检测）；

2、单价保留两位小数，合价和总价保留整数。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1.6 隧道机电设施定期检测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4年门头沟区普通公路隧道机电设施检测项目-X010下安路东方红隧道

序号	分项项目名称	单位（延米）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X010下安路东方红隧道定期检测（机电设施检测）	526			

注：1、本表需按检测长度及投标人测算的每延米均价（即每延米综合单价）核定总价，其中综合单价中包括了投标人的全部工作内容及其费用（含交通导行全部费用），具体费用构成填报《报价分析表》（隧道定期检测）；

2、单价保留两位小数，合价和总价保留整数。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1.7 隧道机电设施定期检测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4年门头沟区普通公路隧道机电设施检测项目-X022 双大路黎园岭隧道

序号	分项项目名称	单位（延米）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X022 双大路黎园岭隧道定期检测（机电设施检测）	720			

注：1、本表需按检测长度及投标人测算的每延米均价（即每延米综合单价）核定总价，其中综合单价中包括了投标人的全部工作内容及其费用（含交通导行全部费用），具体费用构成填报《报价分析表》（隧道定期检测）；

2、单价保留两位小数，合价和总价保留整数。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1.8 隧道机电设施定期检测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4年门头沟区普通公路隧道机电设施检测项目-X022 双大路天津关隧道

序号	分项项目名称	单位（延米）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X022 双大路天津关隧道定期检测（机电设施检测）	996			

注：1、本表需按检测长度及投标人测算的每延米均价（即每延米综合单价）核定总价，其中综合单价中包括了投标人的全部工作内容及其费用（含交通导行全部费用），具体费用构成填报《报价分析表》（隧道定期检测）；

2、单价保留两位小数，合价和总价保留整数。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报价分析表 （分项名称）

项目名称：2024年门头沟区普通公路隧道机电设施检测项目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检测费用					
1.1						
1.2						
1. ...						
2	其他费用					
2.1						
2.2						
2. ...						
3	合计（3=1+2）	元				
4	管理费	元				
5	利润	元				
6	税金	元				
7	合计（7=3+4+5+6）	元				

- 注：1、本分析表是各分项项目投标综合单价所涉及的各项费用构成的分析表，应对各分项项目分别编制；
 2、表头名称括号内应分别写明“分项项目名称”，与分项报价表中“分项项目名称”对应。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3 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2024 年门头沟区普通公路隧道机电设施检测项目

序号	检测类型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备注
		大写	小写	
1	G108 京昆线苛萝坨隧道（出京方向）定期检测（机电设施检测）			
2	G108 京昆线潭柘寺隧道（出京方向）定期检测（机电设施检测）			
3	G108 京昆线松树岭隧道定期检测（机电设施检测）			
4	G108 京昆线苛萝坨隧道（进京方向）定期检测（机电设施检测）			
5	G108 京昆线潭柘寺隧道（进京方向）定期检测（机电设施检测）			
6	X010 下安路东方红隧道定期检测（机电设施检测）			
7	X022 双大路黎园岭隧道定期检测（机电设施检测）			
8	X022 双大路天津关隧道定期检测（机电设施检测）			
合计（元）		大写：	小写：	

备注：

1. 单价、合价和总价等均最多可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第六章 技术规范及要求

一、检测内容:

根据日常巡查、经常检查和定期检修资料及设备完好率对隧道机电进行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完成隧道技术状况等级评定。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对隧道机电进行检测,(1)按照《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等规范标准,对合同段内隧道机电进行定期检测。(2)根据检测结果,评定隧道机电设施技术状况,并编制检测报告。

按照现行隧道机电相关养护规范及交通运输部最新国检要求,对每座隧道分别编制风险辨识手册和养护管理手册。并根据检测结果完成隧道技术状况等级评定。

根据机电设备检测情况,投标人必须提供全程的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提交检测报告一册,共8份。

服务响应要求:

① 设备保障

项目服务期内业主方如有对隧道进行应急检查的需求需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响应,甲方将按照合同额的5%作为罚金进行扣除,累计3次未能及时响应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服务费用,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 人员保障

项目服务期内甲方提出现场咨询服务要求后,项目负责人须于2小时内到场响应,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响应,甲方将按照本年度合同额的5%作为罚金进行扣除,累计3次未能及时响应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服务费用,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本工程的检测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最新的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检测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方面的文件、规定。

承包人在检测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其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检测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检测工作。

承包人在检测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房屋建筑、电力工程、信息工程部分)和标准、规范。

隧道机电设施检测

1.1 隧道机电设施检测目的

(1) 定期检查是按照规定周期对隧道的基本技术状况进行全面检查，通过定期检查，应系统掌握隧道机电设施基本技术状况，评定结构物功能状态，为制定养护工作计划提供依据。

(2) 特殊检查是在隧道遭遇自然灾害、发生交通事故或出现其他异常事件后，对遭受影响的结构立即进行的详细检查。通过特别检查，应及时掌握结构受损情况，为采取对策措施提供依据。

1.2 检测内容

按照《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TH12-2015)有关内容要求进行检测，主要包括对隧道其它设施的检查：包括照明系统、无障碍设施等进行全面检测，

注：检测中发现的病害应作出记录，重要病害应在现场作出标记，超标的应该设永久观测标记，以便以后观测；

1.3 检测成果

检测总体检测成果报告，须由乙方单位总工程师审核签字，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设施基本情况；设备概况（包括设备年代、照片、地理位置图等基本信息）；
- (2) 结构定期检测的方法、人员投入、仪器设备等；
- (3) 技术状况评定结果；机电设施病害情况及产生原因分析，准确细致描述损伤存在的部位及损伤程度现状，并附上清晰的损伤照片等；对损伤进行分类统计分析，综合分析损伤缺陷产生的主要原因，以及对结构承载力和耐久性的影响。特别应注明超限损伤基本特征指标，对变化情况，应提供设备位置、并画出简图，达到下一次检测时可进行对比分析的程度；
- (4) 主要病害描述、分析、汇总；检测结论：按照要求对各个构件分别进行评估；
- (5) 存在的问题和建议采取的措施等。进一步检测、试验、结构分析评估建议，对检测发现的病害分别提出针对性的养护维修的建议措施。

1.4 技术服务费计量与调整：

- 1)、技术服务工程量：按实际检测数量计量。
- 2)、技术服务费计算方法：技术服务工程量单价。

1.5 技术服务方式：

利用投标时承诺的技术手段、方法和检测设施，在现场对桥梁、隧道进行检测，提供检测报告及后期技术服务。

投标人对该标段全部内容应进行全面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组织专家论证，专家确认通过后形成最终检测报告。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项目编号：20240702101624580 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10月16日通过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投入项目负责人:_____,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完成全部工作。

项目服务期限: _____日历天。

服务质量要求: _____。

2. 我方声明:本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与招标人不存在利益关系。

3.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和第1.4.4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 我方声明:经本投标人认真核查,所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或串通投标行为。

5. 我方承诺:你方或授权代表可对我公司进行查询或调查,以证实有关本投标文件提交的声明、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如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技术人员及主要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技术人员和主要检测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如中标,我方将按照本投标文件的承诺和有关规定完成全部工作。

7.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 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法定代表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月 日

注：

1.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2. 委托代理人需提供近 1-3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明细资料（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投标人自有人员，且为本单位的正式员工并正常缴纳社会保险）。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月 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专业工程：_____占总工程量的%；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专业工程：_____，占总工程量的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拟分包造价合计（万元）			

注：本表需加盖公章。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有关分包的规定，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在签订合同前将分包单位名称、资质等级、分包合同等报招标人。

五、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技术文件，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服务方案：

1、检测方案及措施：

检测目的及要求；

检测依据；

检测方法；

检测成果文件分析整理的程序及方式方法等。

2、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3、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标准、质量控制关键环节、质量控制具体措施、手段、方法等）

4、服务期进度保障措施

5、安全保障措施

技术建议书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图表。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07月08日 16:24:58 获取招标文件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时间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投标人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以上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1、证明材料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等要求。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注：本表须加盖公章。

附件 申请人与其他单位资产关联、隶属关系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注：

- 1、本框图用于表示投标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之间的隶属关联情况、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同一自然人在两个及两个以上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法人企业名称。
- 2、本框图须提供涉及投标人利益关系的所有资产关联情况，应在本框图内明确显示投标人的投资人、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
- 3、本表须加盖公章。

(四) 主要人员资历表

姓名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姓名		学历		性别
职称		职务		年龄
资格证书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年月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投资 (万元)	业主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注：

-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人员，并标明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2、填写内容和后附证明资料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等要求。

(六) 投标人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总资产报酬率	%			
主营业务利润率	%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			
速动比率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注：1、本表后应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3年（近三年指：2021年-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包括财务报表说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填写内容及后附证明材料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等要求。

(七)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等要求。要求填写本表并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不得用于其他用途。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七、其他资料

(一) 承诺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 (项目名称), 若我方中标, 我方在此承诺:

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 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我方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组织开展检测工作, 不进行更换。

我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内容真实有效, 无弄虚作假行为。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 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承诺书

本人_____为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全权处理_____（项目名称）的相关招投标事宜。本人社保参保单位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投标期间无围标、串标行为，不参与围标、串标，且提供资料真实有效，其法律后果本人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签字）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_____年 月 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070210162899系统取投标文件

（三）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如发现我公司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四) 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其他资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20240702 10:16:24

八、补遗书（如有时）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项目编号：20240702101624580。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0702101624589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一、报价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并以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技术文件)投标函填报的服务期和项目质量，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检测项目全部工作。

2. 我方声明：本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与招标人不存在利益关系。

3.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和第1.4.4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 我方声明：经本投标人认真核查，所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或串通投标行为。

5. 我方承诺：你方或授权代表可对我公司进行查询或调查，以证实有关本投标提交的声明、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

6. 如中标，我方将按照本投标文件的承诺和有关规定完成全部工作。

7.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 月 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参照第五章附件相关明细表信息，按照招标文件报价相关要求，按各检测分项填写本标段全部的分项报价表格式见第五章分项报价表)

2. 填写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报价汇总表）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0702 10:16:24 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三、报价分析文件

1. 参照第五章附件相关明细表信息，按照招标文件报价相关要求，按各检测分项填写本标段全部的报价分析表（格式见第五章报价分析表）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07月10日16:24:58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四、其他材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目 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	---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20240702101624580

当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内容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内容冲突时，以前附表中的内容为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信封评审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项目服务期限、服务质量要求、项目负责人等；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d. 按规定提供的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CMA认证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须提供网页查询路径）、企业业绩证明资料，拟投入人员的证件、业绩证明、相关承诺书、个人社保缴费明细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打印件（正本），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其中：2021年、2022年和2023年的审计报告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证件齐全、清晰可辨、完整、有效且资料内容合理，各项表格、证件资料数据前后一致、签字及盖章（印章）齐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 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 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 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采用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指定账户； c. 若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 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符合 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 文件的，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 求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投标人以独家形式投标的。	
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 的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 的内容。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 限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 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12	<p>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p>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3	投标人应自行调查确定是否与本 项目施工、监理、设计、项目管 理单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项目 施工、监理、设计、项目管理单 位存在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者 相互控股或参股的投标人不得参 与本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标处 理。	
14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 的条件。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p>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取得独立注册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资质证书副本、CMA认证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财务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须提供网页查询路径）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2	<p>投标人的资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3	<p>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4	<p>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5	<p>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6	投标人的人员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投标人所报人员与资格要求不符，或在岗情况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照否决投标处理。	
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至第1.4.4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值	分值	是否履约信誉条款
1	检测方案及措施（25分）	（1）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针对性强，检测目标明确，检测方法合理，检测流程清晰，检测项目齐全，且适合本项目情况的得15-25分（不含15）；（2）有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有一定的针对性，检测方法基本合理，检测项目较齐全的得15分；	0	25	<input type="checkbox"/>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2	质量保证措施（15分）	（1）质量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得9-15分（不含9）；（2）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的得9分；	0	15	<input type="checkbox"/>
3	服务期进度保证措施（5分）	（1）服务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承诺，有检测进度计划，且保证措施合理能保证服务期的得3-5分（不含3）；（2）服务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有检测进度计划的得3分；	0	5	<input type="checkbox"/>
4	安全保证措施（10分）	（1）安全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得6-10分（不含6）；（2）安全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的得6分；	0	10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人员技术力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1	主要人员技术力量（10分）	投标人满足基本条件得6分,专家可根据拟投入人员力量强、专业构成合理酌情加分，最高得10分。	0	10	<input type="checkbox"/>

拟投入仪器设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	------	------	----------	----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1	拟投入仪器/设备（10分）	专家可根据拟投入仪器/设备的情况进行评分，满分10分。	0	10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因素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1	类似项目业绩（15分）	投标人满足基本条件得 15 分。	0	15	<input type="checkbox"/>

二信封评审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报价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报价等；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 高投标报价上限，且投标报价唯 一。	
4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 的投标报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5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登录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20240702101624580